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155,243.06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81,129.78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 二、关于《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 46,309 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 5G 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在履行完政府环评审批后，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乐 瑞：\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